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原托管在国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6月14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因病于2018年5月25日逝世，以上补充质押业务已经邢其彬先生的家属确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（股）	补充质押日	到期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邢其彬	是	4,211,865	2018年6月 14日	2018年6月 27日	国信证券	1.47%	补充 质押
邢其彬	是	4,316,807	2018年6月 14日	2018年7月 5日	国信证券	1.51%	补充 质押
邢其彬	是	8,650,632	2018年6月 14日	2018年11 月7日	国信证券	3.02%	补充 质押
合计		17,179,304				6.00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邢其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286,503,28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92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41,407,304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1%。

三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质押的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